

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(一期)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
(报批稿)

建设单位：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编制单位：湖南凯灵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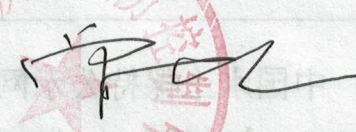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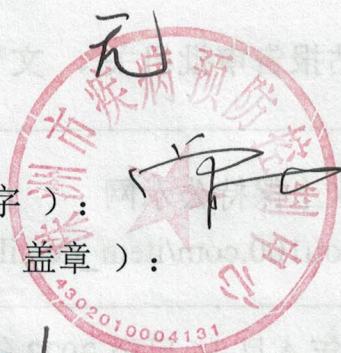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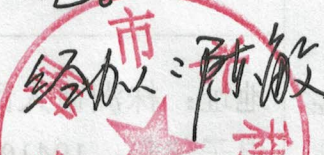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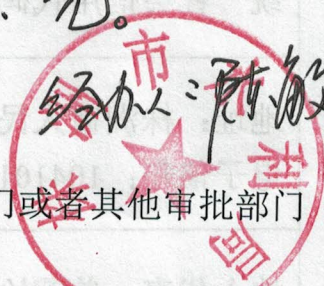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三年四月

黄正平
4.27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（一期）
建设地点	枫溪生态新城片区南环线与江湾路交叉口东北侧 地理坐标：东经 E：113°08'7.61"，北纬 N：27°47'1.51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中国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95724
	起止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020044517904XN
	地址：株洲市人民中路 537 号 电子信箱：10410172@qq.com
	法人代表：曾莉怡 联系电话：15874869863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李莉 联系电话：17707339030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/430731197909180106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内容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3年5月6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4982.03元。 经办人：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23年5月9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